

#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根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星波研发建设项目，且董事张青先生尚处于业绩承诺期，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张青先生已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并同意根据公司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红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我们认为，公司根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情况修订的《红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星波研发建设项目，且董事张青先生尚处于业绩承诺期，基于谨慎性

原则，董事张青先生已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红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并同意根据公司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红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我们认为，公司根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情况修订的《红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星波研发建设项目，且董事张青先生尚处于业绩承诺期，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张青先生已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红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并同意根据公司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红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我们认为，公司根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情况修订的《红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星波研发建设项目，且董事张青先生尚处于业绩承诺期，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张青先生已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红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并同意根据公司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我们认为，公司根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情况，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情况。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相关填补回报措施等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并同意根据公司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丁兴号

---

唐炎钊

---

汤金木

2018年4月13日